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HABOC CATHARINE BRON（凱薩琳）

被　　告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7,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